**广安市人民医院**

**“自助服务平台”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1.项目名称：**广安市人民医院关于“自助服务平台”服务项目采购服务。

**2.项目介绍：**广安市人民医院“自助服务平台”服务项目包含在门诊大楼、第一住院大楼、第二住院大楼、肿瘤中心及第三住院大楼开设的自助售货机点位7个（7台自助售货机）、自助日用品售货机1个（2台自助售货机）、自助充电宝点位11个（每个点位限1个充电箱，品牌限街电、小电、怪兽）、门诊大楼自助轮椅点位6个（每个点位6架轮椅）、住院部自助轮椅点位6个（每个点位4架轮椅），自助复印机点位3个（每个点位1台复印机），四类设备合计点位34个。

| **类型** | **点位** | **数量** |
| --- | --- | --- |
| 自助售货机 | 儿科、儿保门诊处旁 | 1 |
| 第一住院大楼入口处 | 1 |
| 第二住院大楼电梯入口旁 | 1 |
| 第二住院大楼9楼电梯旁 | 1 |
| 感染科一楼 | 1 |
| 肿瘤中心一楼 | 1 |
| 麻醉手术中心13楼 | 1 |
| **总计** | **7** | **7** |
| 自助售货机（日用品） | 门诊1楼，输液、雾化注射室对面 | 2 |
| **总计** | **1** | **2** |
| 自助轮椅 | 第一住院大楼入口处 | 6 |
| 急诊入口 | 6 |
| 门诊1楼，导诊台旁 | 6 |
| 门诊二楼候诊区 | 6（位置待确定） |
| 门诊3楼，微无创治疗中心对面 | 6 |
| 门诊4楼候诊区 | 6 |
| **总计** | **6** | **36** |
| 自助轮椅 | 11楼A区与B区过道处 | 4 |
| 9楼A区与B区过道处 | 4 |
| 7楼A区与B区过道处 | 4 |
| 6楼A区与B区过道处 | 4 |
| 肿瘤中心1楼大厅 | 4 |
| 第三住院大楼1楼大厅处 | 4 |
| **总计** | **6** | **24** |
| 自助复印机 | 第一住院大楼入口处 | 1 |
| 第二住院大楼9楼电梯旁 | 1 |
| 门诊大厅心脏中心自助发票打印机旁 | 1 |
| **总计** | **3** | **3** |
| 自助充电宝 | 门诊1楼，导诊台旁 | 1 |
| 门诊1楼，儿科、儿保门诊处旁 | 1 |
| 门诊2楼，挂号收费室旁 | 1 |
| 门诊3楼，挂号收费室旁 | 1 |
| 门诊4楼，挂号收费室旁 | 1 |
| 第一住院大楼入口处 | 1 |
| 第二住院大楼电梯入口旁 | 1 |
| 麻醉手术中心 | 1 |
| 门诊3楼，健康管理中心早餐区 | 1 |
| 肿瘤中心一楼 | 1 |
| 第三住院大楼一楼 | 1 |
| **总计** | **11** | **11** |

**3.底价及竞标方法：**

**3.1**广安市人民医院“自助服务平台”服务项目招租底价设置为151200元/年。其中：自助售货机人民币7500元/年/点位、住院部自助轮椅2000元/年/点位（每点位4架轮椅）、门诊自助轮椅3000元/年/点位（每点位6架轮椅）、复印机16000元/年/台、充电宝1200元/年/点位，招租底价总额为151200元/年。

**3.2**招标方式以竞标形式进行多轮公开竞标，按分项报价，每次报价增额至少以100元为单位（100的倍数递增），以“自助服务平台”服务项目总额最高报价者为中标人。

**4.自助售卖机经营范围：**包括副食、日常生活用品，禁止售卖烟、酒、医疗药品、医疗器械等，不得超越工商执照销售范围经营。

**5.承租时间及方式：**承租时间为2年，租赁价格在2年内不作调整。医院只提供经营场地，承租商自行提供设备，并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维护，在运行过程中发生所有的安全（不限于安全）事故负全部责任。

**6.服务要求：**

**6.1**承租人所提供的共享轮椅、自助复印机、自助售货机、共享充电宝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承租人须提供相应产品的合格证明书，质量检测报告；

**6.2**不得超范围经营，不得销售假冒伪劣商品、不符合卫生安全标准的过期变质商品；

**6.3**承租人必须随时、主动、无条件接受上级有关部门和医院的监督、检查和管理；

**6.4**承租人须对所投放设备日常管理、消毒、维护保养及维修等，且质量符合医院及相关行业规范要求，并定期检查和确保自助设备正常运行；

**6.5**设备质量、使用等过程中发生与设备有关的纠纷、事故、赔偿等所有责任由承租人承担，与医院无关；  
 **6.6**因不可抗力或非因投标人过失造成的火灾、盗窃、各种设备故障而引起的损害等，医院概不负责；

**6.7**承租人经营期间须向招标单位支付场地租赁和水电费等的管理费用；

**6.8**设定的点位在租赁期内不做调整，若有场所确实需增加点位，须医院相关管理部门评估后确定是否增加；增加项目按照中标价格向医院缴纳费用；

**6.9**承租人必须保证设备24小时正常营业，以满意在院患者需求。

**6.10**两年承租期内，医院将采取日常考核和年度考核进行监管，考核不合格，医院可随时终止租赁合同，承租费用按实际经营时间核算，履约保证金不予以退还。

**7.**如有必要，商家报名时可查看现场，避免盲目报价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8.**合同签订及承租金缴纳时间：竞标者须在竞标现场一次性缴纳投标保证金10000元，若放弃中标资格保证金不予退换，未中标的竞标者投标保证金现场退换，中标者投标保证金在缴纳履约保证金后退还。中标者须向医院缴纳履约保证金7500元，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前汇入医院账户，两年服务期后无息退还。中标者必须于中标之日起7日内与招标方签订承租合同并一次性交清租金。

**9.**在承租期间承租方因自身原因不能继续履约，而终止合同的，承租方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申请，并征得采购方同意后才能终止合同，所支付的租金及履约保证金不予以退还。

**10.**在承租期间因政策法规或不可抗拒的因素或招标方因相关政策法规而终止合同，承租费用按实际核算。